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8 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郭晓春、王小良、刘国琴、余小兰、张平平;副总经理刘硕、财务负责人黄艳玲、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炳明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编制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该函称,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律主体。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 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因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已决议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续期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汇赢租赁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汇赢租赁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该次担保期限 2 年(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额度专项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印刷机械作为租赁资产,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放款时须提供汇赢租赁与本公司的采购合同及汇赢租赁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汇赢租赁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经广东汇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支行初步协商,双方同意对该笔贷款及其他授信进行延期,同时将最高限额调整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公司拟对该笔贷款及其他授信的担保予以延期2

年。额度专项用于向本公司购买机械设备作为租赁资产,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汇赢租赁的其他股东将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郭景松、张晓玲 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景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郭景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景松先生的资料如下:

郭景松先生:中国籍,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包联包装机械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第十一届中山市政协委员。同时兼任松德实业执行董事、汇赢租赁董事、浙江福欣德董事、深圳丽得富董事。

郭景松先生 1983 年 8 月-1992 年 10 月于地质矿产部衡阳探矿机械厂任工程师,1992 年 10 月-1997 年 4 月在顺德德堡包装机械厂担任副厂长,1997 年 4 月创办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1998 年 12 月-2000 年 8 月担任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8 月-2007 年 9 月担任松德有限董事长,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个人一等奖,并因在装备制造业的杰出贡献被中山市人民政府评为中山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

郭景松、张晓玲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景松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4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6%;张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40.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7%。夫妇二人通过控制松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75.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7%;公司监事郭晓春为郭景松的侄子。除上述情况外,郭景松先生与松德股份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景松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96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24 万元,③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4 万元)。郭景松先生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再领取其他职务的薪酬。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 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张晓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晓玲女士的资料如下:

张晓玲女士:中国籍,196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党支部书记。

张晓玲女士 1977 年 8 月-1992 年 10 月任地质矿产部衡阳探矿机械厂子弟 小学教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顺德德堡包装机械厂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松德有限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张晓玲女士为中山市 第十至第十三届党代表、广东省第十届党代表。

郭景松、张晓玲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景松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4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6%;张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40.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7%。夫妇二人通过控制松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75.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7%;公司监事郭晓春为郭景松的侄子。除上述情况外,张晓玲女士与松德股份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晓玲女士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③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4 万元)。张晓玲女士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再领取其他职务的薪酬。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贺志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贺志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贺志磐先生的资料如下:

贺志磐先生:中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贺志磐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年任湖南长沙轴承厂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松德有限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贺志磐先生持有松德股份 84.5 万股票,与松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贺志磐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6 万元, 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 ③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4 万元)。贺志磐先生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再领取其他职务的薪酬。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幸彬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张幸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幸彬先生的资料如下:

张幸彬先生:中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工程师。

张幸彬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郑州宏达造纸实业总公司从事机修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广东汤浅新力蓄电池有限公司测绘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松德有限工程师,200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工程师。2009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幸彬先生持有松德股份公司 16.9 万股票,与松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幸彬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4 万元, ②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4 万元)。张幸彬先生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再领取其他职务的薪酬。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显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唐显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显仕先生的资料如下:

唐显仕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现任职赛

特莱特 (佛山) 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显仕先生 1983 年 7 月到 1992 年 2 月,在地质部衡阳探矿机械厂研究所、总工办及经营科(即销售科)从事设计、标准化及销售工作;1992 年 2 月到 1998 年 12 月,在广东顺德震德塑料机械厂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即销售部)副主任。其中,1995 年 7 月调任与德国克虏伯合资的克虏伯震雄塑料科技公司先后任职销售部经理、高级生产经理及负责工厂营运的助理总经理;1998年 12 月至今,任职赛特莱特(佛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显仕先生持有松德股份公司 42.25 万股票,与松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显仕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 (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4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秦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秦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秦波女士的资料如下:

秦波女士,中国籍,1958年出生,籍贯陕西西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3月参加工作,197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波女士于 1978 年 1 月-1988 年 12 月,任冶金工业部西安冶金机械厂党委宣传部干事;1988 年 12 月-1994 年 11 月,任广东华宝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4年 12 月-1999 年 5 月,任广东索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1999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秦波女士不持有松德股份公司股票,与松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秦波女士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4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 0.4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桂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桂良女士的资料如下:

刘桂良女士,中国籍,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职称,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

刘桂良女士 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 1983 年 7 月毕业后留校, 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其中 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英特会计事务所兼任副所长。2000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现合并为工商管理学院)审计课程主讲教师,主要担任审计学基础、审计实务与案例、资产评估学、审计理论研究、资产评估理论研究的本科与研究生课程教学。2007 年 5 月被聘为湖南大学教授。

刘桂良女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任湖南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丰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桂良女士未持有松德股份公司股票,与松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桂良女士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1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智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朱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智伟先生的资料如下:

朱智伟先生,中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兼任广东省发改委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广东省经济委服务业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广东省人保厅国家包装设计师培训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广东省安监局行风监督员。

朱智伟先生 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广东机械学院(现广东工业大学),1989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员、科长、部门负责人,2000 年至 2005 年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

朱智伟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11年11月至今任广州信联智通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智伟先生未持有松德股份公司股票,与松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智伟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1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进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进一先生的资料如下:

李进一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进一先生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助教, 1991 年 4 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经济法学系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企业管理系副教授; 2003 年至任今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进一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一先生未持有松德股份公司股票,与松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进一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1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 30 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以下内容: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 2、《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 4、《关于对外担保续期的议案》:
- 5、《关于选举郭景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张晓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贺志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张幸彬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唐显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秦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刘桂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朱智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李进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郭晓春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张平平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16、《关于选举王军太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 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 动卸任。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9日